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總額為2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甲及買方乙將各自分別收購銷售股份甲及銷售股份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鑑於買方甲由Jiayi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而Jiayin Group則由嚴先生實益擁有約53.68%；以及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80%權益，故買方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可達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7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5%)，代價總額為2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甲及買方乙將各自分別收購銷售股份甲及銷售股份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該等買方：買方甲；及

買方乙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A：本公司將向買方甲出售的3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5%)

銷售股份B：本公司將向買方乙出售的4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

代價

代價A：買方甲就購買銷售股份A應付本公司的105,000,000港元

代價B：買方乙就購買銷售股份B應付本公司的120,000,000港元

代價總額將為22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於完成時由該等買方各自透過不可撤銷的電匯或以即時可用資金匯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按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就豁免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股權的賬面值約237,200,000港元，較代價折讓約5%；(ii)中國經濟現處於低迷狀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應收貸款存有潛在減值；(iii)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處於虧損狀況；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資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其中包括：

- (i) 獨立股東已按照 GEM 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必要)；及
- (ii)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如適用)。

除上述先決條件(i)不可獲豁免外，該等買方各自可根據買賣協議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告終止(惟若干將於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除外)，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百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全資擁有重慶市眾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眾網小額貸款」，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洋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眾網小額貸款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7,749	30,090
除稅前(虧損)淨額	(2,895)	(48,471)
除稅後(虧損)淨額	(6,238)	(48,4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3,9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豁免目標集團應付的公司間貸款約400,200,000港元。經考慮公司間貸款已獲豁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16,300,000港元。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買方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Jiayin Group Inc. (「**Jiayin Grou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JFIN))間接全資擁有。買方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Jiayin Group現為中國領先的在線個人金融市場。鑑於Jiayin Group於本公告日期由嚴先生實益擁有約53.68%；以及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80%權益，故買方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亮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高端權益業務、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眾網小額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目的為於中國開展網絡小額貸款平台服務。於過去數年，中國小額貸款行業的營商環境在中國不斷收緊監管政策的情況下，競爭日益加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違約風險增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持續走下坡。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00,000港元減少約61.3%。另一方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82.3%，乃因為應收貸款減值約29,200,000港元所致。

經扣除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3,7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0,1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部分現有債項，並將其中約3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債券認購人的書面同意，可進一步延長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分別償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23,600,000港元及159,6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投資及改善其償債能力狀況的良機。

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將會以權益法入賬。出售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後，本集團可重新分配資源至其核心業務，特別是預付卡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意見)及嚴先生(彼已就擬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2,200,000港元，即代價總額225,000,000港元與有關出售事項所涉及目標公司75%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考慮公司間貸款已獲豁免後)約237,200,000港元的差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須進行審核，並於完成時釐定。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鑑於買方甲由Jiayi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而Jiayin Group於本公告日期由嚴先生實益擁有約53.68%；以及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並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80%權益，故買方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概不保證任何有關先決條件將可達成。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9%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14,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A」	指	買方甲就購買銷售股份A應付賣方的105,000,000港元
「代價B」	指	買方乙就購買銷售股份B應付賣方的120,000,000港元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買方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75%的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嚴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公司間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約為400,200,000港元的公司間貸款
「嚴先生」	指	嚴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8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甲」	指	Geerong (HK) Limited (前稱 Jiayin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乙」	指	橡樹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甲出售的35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
「銷售股份B」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乙出售的4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建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